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57.43万元,招标人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4、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0:00到2025-08-11 18: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送《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5:0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七、其他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简介

1、招标内容：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2、招标范围：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3、招标控制价：3574386.05元。

4、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可交付招标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二、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4、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送《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四、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 8 月 26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26 日15: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4.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接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全部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7.3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417444897@qq.com，联系电话：0514-87116778）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11 日18:00。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云龙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 系 人： 曹云龙

电 话： 18752738623

电 子 邮 件： 4174448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5年8月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

八、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 同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招标内容：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 2、招标范围：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 3、招标控制价：**3574386.05 元**。
- 4、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可交付招标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二、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4、投标人为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7、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送《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售价：资料费 100 元开标时缴纳。

四、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2 楼）

4.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接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全部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介：“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7.2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7.3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417444897@qq.com，联系电话：0514-87116778）或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8:00。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网站（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网站-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云龙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工程名称	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扬州市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限价	3574386.05 元	资料费	100 元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工程量并且验收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联系人	曹云龙	电 话	0514-8711677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本，四副本（不退还），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		
投标文件递交	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2 楼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进场后的投标人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聚集讨论。</p> <p>本项目涉及项目经理答辩，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有效证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参与答辩，未按时抵达的项目经理视为放弃答辩。</p>		
开标程序	<p>(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推选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p> <p>(5) 现场拆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报价电子文件数据现场导入；</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如有)等有关人员</p>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开标会	时间	2025年8月26日15时 00分	地点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p>注：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本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500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投标人的异议或投诉应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p>				

一、总 则

（一）招标项目

1、本次招标范围：美迪综合楼加固工程。

2、已具备的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电：满足施工要求；

（2）已具备的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3、工程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4、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条件：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的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 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的 40% 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 不开具发票。

二、招 标 文 件

(三)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 勘察现场及答疑

1、投标人需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和招标文件答疑,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 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1日内书面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市场价格信息、招标文件、现场施工条件等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的降低必须通过加强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组织、技术措施来实现和保证。

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3574386.05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投标安全承诺书；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 (12)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管理人员表及附件资料
- (4) 企业实力及业绩证明材料

3、技术标部分：施工方案

- (九)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投标电子文件拷贝至U盘后放入“商务文件”标袋。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4、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十)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本工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标书标明相关标示。

2、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十二)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并在投标签收登记簿登记。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十四）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开标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七、评 标、定 标

(十五) 评标

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业主组织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清标并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①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未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投标报价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完整性、符合性鉴定，核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签署；

● 依据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应核查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核查报价计算的正确性；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原则改正错误调整投标文件的报价，经过投标授权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改正错误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③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其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分数	评 分 方 法
1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技术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20分）</p> <p>施工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得 20 分； 施工方案描述详细的得 15 分； 施工方案不够合理、严密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可能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p>
				<p>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15分）</p> <p>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到位，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9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6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3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有效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5分）</p> <p>对项目实施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满足验收合</p> <p>根据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p>

			格的保证措施（5分）	准的有效保证措施，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1分。
			服务保障（5分）	投标人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全面完整且可行优秀得5分；较为完整全面3分；不太完整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实力（4分）	4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业绩（3分）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实力（3分）	3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答辩（10分）	10分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有效证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抵达开标现场，并参与答辩，未按时抵达的项目经理视为放弃答辩。评标委员会现场出题，项目经理书面作答。书面作答，细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7分，稍有欠缺得5分，有明显欠缺得3分，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参与答辩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相同，由评委会记名投票表决确定。

（十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七）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十八）中标

1、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 3 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十九）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章 合 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诸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如果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相关固定综合单价已经涵盖了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工程和项目而需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对价，并考虑了市场行情风险、天气情况、施工难度、防疫、政府政策性变化风险等一切不利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和款项。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确保上述合同价款的内容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其与合同文件相关的一切事宜的工作量，故即使因误解、遗漏、考虑不周等原因而导致其工作量和项目增加的，承包人均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同时其仍然应当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文件所涉工程，不得减损工作量和成果交付义务。

4.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i.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所有临时占地费用（如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已包括在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扬州相关法规、法律。

a)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条款④通用条款⑤投标书及其附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⑨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⑩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图纸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 令）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专项

预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风险范围见 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签证、变更的确认，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以下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3、2.4.2 提供施工条件

4、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综合报价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建设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六间（含一间会议室），费用由投标人 让利时自行考虑，不另增加。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5、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7、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8、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书面及电子版各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五套, 竣工资料五套 (原件资料), 并确保资料准确, 否则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2 天, 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以指纹考勤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

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计量时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及项目部必须配备不少于一名持有效电工证的专职电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以指纹考勤为准。如有请假须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上述人员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每次 500 元/人/次罚款，每天

1000 元/人/天罚款连续超过 5 天或一个月累计超过 10 天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除本工程渣土外运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要专业分包且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渣土外运。渣土外运的运输公司需从市交警部门提供的目录中选择。

市区渣土运输企业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金海	段军韬	13252764266
2	汇诚	朱道礼	13585233866
3	事顺	刘兴传	15052503833
4	勤天	孙正兴	13852703188
5	盛业	杨肖	17312935666
6	徽建	李富琳	13160326111
7	华鑫	吴同雪	15195559533
8	鑫瑞	徐为齐	13222311234
9	建扬	王华梁	13276576999
10	顺平	罗毅	13056387817
11	立根	王宝祥	13218978506
12	和丰	王化具	13813190630
13	骏涛	刘伟	13645278555
14	苏武	冯亚军	18112121212
15	启铭	王化徐	18652765555
16	捷运	罗世华	13852711929
17	汇众	张贵林	13773488556
18	康平	陈寿平	13218995888
19	绿建	王化宽	13276579222
20	耀旺	王启旺	13032568899
21	安洁	熊必林	13805275502
22	晨建	王全	15161865111
23	耀润	王耀邦	17306269978
24	方众	陈杰	15380368833
25	扬桩	王化霞	18021725555
26	凯邦	王化波	15366408888
27	伟奥	刘义刚	13092052222
28	安扬	穆兵	13235265777
29	旺森	胡林成	15396769222
30	建安	孙峻	13912128789
31	万顺	孙万强	13952711111
32	盛安	张余全	13773378089
33	昌隆	杜东波	13952716555
34	盛世	路章峰	17176552222
35	远方和盛	张玉君	15195578777
36	亮城	花中亮	13852198988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2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 (2) 安全； (3) 文明施工； (4) 进度； (5) 投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含此费用。

6.1.7 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但不限于：(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等，经发包人及监理签证确认顺延工期，工期延误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红色预警信号状态下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等；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5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扬州市《“三直接”十大环节》计量环节操作规范 及政府投资监管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日（特殊事宜须经多方论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须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列明的相对应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为基准价格。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材料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列明的相对应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

（2）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除清单工程量以外存在的误差；2）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3）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除工程变更外按投标固定费率和费用不得调整；4）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见 11.1。

（2）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

(3)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由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价管理机构发布调整文件的，按其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中标价即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不计息）。

审计核减率在 5%-10%，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的一半；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由承包人承

担全部审计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监理人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最终结算经终审审计后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予考虑相应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实际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5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28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1)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 灰土均须在场外拌合，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拌合场地。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设置专职专业的扬尘专管人员进行扬尘管理，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文，包含此项相关所需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此项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5-10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3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

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在本项目上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区域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已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文，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注：未说明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要相关规范要求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5000元/次的罚款。

21.2.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管杆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参照编制报告）

21.4. 根据扬州市市委市政府“三直接”工程计量环节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单位的要求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月度计量，对工程中发生的变更按规定及时履行申报、计价、备案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在政府投资监管平台中录入。如承包人不按时上报月度计量或不及时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暂缓付款或不再认可变更价款调整。

21.5. 本工程已列为财政审计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遵守执行审计有关规定。

21.6.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

加此类费用。

21.7.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1.9.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后按实签证，最终以决算审计为准。

21.11.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照实际发生价格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照实际发生价格扣除。

21.12.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13.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组织施工。如果由于机械设备性能不足、数量不足、或机械不配套造成施工能力不足，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足，配够机械设备，否则未到场机械按迟进场天数和市场租赁价予以罚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8) 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 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

3. 绿化苗木的养护包括苗木的修剪、锄草、浇灌及防病虫害等, 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在 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 承包人应无偿更换, 如当年无法更换的, 来年应无偿更换, 更换后的苗木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4. 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 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 做到服务周到, 随叫随到。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现场管理, 遵守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与进场流程要求。

- (1) 在保修期内, 若发生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和日常管理类非紧急保修的情况, 承包人须在

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踏勘后，制订业主及发包人认可的保修方案，并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维修。

(2)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不及时处理会造成发包人及业主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若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他方进行维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产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修理或者修复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 承包人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经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承包人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方维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按照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他方计价取费独立核算，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他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及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他方维修的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发包人将额外扣除修复及赔偿费用的 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1) 保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2)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无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3)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明确声明不履行维修责任，或主动要求委托第三方代工维修的。

(4) 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负责任或推诿或保修不力的。

(5) 同一维修事项经过两次维修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或同类维修问题出现三次未能解决，或未按限期整改函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6) 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经两次（含）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7) 维修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造成业主、房屋使用人、代理人不满、被二次投诉或被业主、房屋使用人拒绝进场维修的。

(8) 对已装修部分维修不配合或拒绝做成品保护的。

(9) 因承包人原因，在维修期间造成业主或房屋使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不具备修复能力或拒绝赔付的。

(10) 维修问题的责任方不唯一，承包人不愿单独维修的。

(11) 发生紧急抢修事件，如公共管网爆管、电路问题等，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能立即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未能完成抢修的。在承包人到达现场之前，发包人可以采用紧急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出现两次因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传真或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致函通知维修而未进行响应或改善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发生类似情况后不再通知承包人，直接委托他方维修处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导致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的违约金。

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给发包人、业主或房屋使用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21天内，留 万元作为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将其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在扣除赔偿、违约等金额后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超重、建筑登高架设专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现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检查验收。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必须提供所有材料的质量保证书，并按国家规定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投标安全承诺书；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8)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9)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1) “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 (12) 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书

1.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3.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 址	
资质等级		单 位 性 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注册建造师		等 级	
拟投入的施工队伍		联 系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无在建工程共用此承诺书)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印章）

2025年 月 日

(5)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人员表
- 四、企业业绩及实力证明材料
-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即 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 _____(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___/___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___/___ %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复印件：

三. 项目管理人员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两年内项目经理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质量管理				
3. 材料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6. 其它				
7.				

注：附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四、企业业绩及实力证明材料

五、投标报价书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编号为
的____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417444897@qq.com，固定电话：0514-8711677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